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 (3) 委任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
- 及
- (4)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志達先生(「楊先生」)及劉雪英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先生及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楊先生及劉女士的履歷如下：

楊先生

楊先生，56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先生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十年，其後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彼於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方

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會長、香港藝術中心財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先生自2011年11月起出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2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出任大象未來集團(香港股份代號：230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出任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54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出任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6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起出任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55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5月起出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30)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946)之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5月9日至2025年2月擔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29並於2025年1月27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先生(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及／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位，亦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6年4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該委任書，楊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楊先生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楊先生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b)彼過去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聯；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楊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女士

劉女士，48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註冊審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控制評估師。

劉女士擁有逾20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高級審計師，於2006年1月至2011年8月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風險及合規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深圳邁瑞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洲際酒店集團旗下酒店財務及業務支持總監，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前海普華永道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及控制服務部門高級經理，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38)財務部門副總經理，於2024年7月至2025年4月擔任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於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283)集團財務總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女士(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及／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位，亦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6年4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該委任書，劉女士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劉女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劉女士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b)彼過去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聯；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劉女士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及劉女士加盟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楊先生及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楊先生及劉女士將各自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楊先生及劉女士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對該公告所載指控的真實性進行正式調查，從而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於楊先生及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楊先生及劉女士將各自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楊先生及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董事會將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芄女士及劉敦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